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文件

云州环函〔2026〕02号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关于大同市云州区塑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 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同市云州区塑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同市云州区塑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结合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大同市云州区塑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同环评估函〔2025〕150号），批复如下：

一、大同市云州区塑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周士庄镇四十里铺村东南侧约450米处。项目租用大同市云州区利江洁净型煤有限公司厂房1000m²、办

公生活区 200m²,总占地面积 1200m²,投产后年产塑料制品 1500 吨。本项目设置 6 条生产线,车间利旧,新增设备,并配套相应环保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根据《报告表》和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关于“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分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按照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标准严格做好施工期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运营期,投料、混合工序 6 台混料机配套料斗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负压集气,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破碎机进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负压集气,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热熔挤出工序 6 台双螺杆挤出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负压集气,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严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关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沉淀后厂区增湿抑尘，不外排。如厕采用卫生旱厕，定期清掏。冷却水进入容积 10m³ 的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3、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定期维护，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布局，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排放标准。

4、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施工期，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运送至指定填埋场。运营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灰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以及含油手套、棉纱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5、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41t/a，非甲烷总烃 0.270t/a。

6、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认真履行《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应将以上意见和《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

到设计与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大同市云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